



電視營運管理專題討論

國立臺灣大學新聞研究所

谷玲玲

當前重要趨勢

- 數位轉型

- 服務多元
- 營收多元
- 品牌重建
- 組織再造

- 媒體生態

- 媒體業者間關係
- 媒體與資訊平台關係
- 媒體與監理機關關係

聚焦重要議題

- 資訊平台使用媒體新聞付費
- 資訊平台廣告分潤
- 頻道授權費
- 新聞公評人制度

資訊平台使用媒體新聞付費

- 2021年2月，澳洲通過《新聞媒體與數位平台強制議價法》
(News Media & Digital Platforms Mandatory Bargaining Code)
 - 大型平台支付新聞媒體合理費用
 - 議價 – 調處 – 仲裁
 - 禁止大型平台濫用優勢地位
 - 資訊揭露，公平對待

澳洲立法之漣漪效應

- 法規面
 - 丹麥修正著作權法
 - 美、加、英、紐相繼提出草案
 - 法、德轉換歐盟2019年《數位單一市場著作權指令》(Directive on Copyright in the Digital Single Market) 中新設之著作鄰接權 (neighboring rights) 規範，國內立法，新聞媒體得要求大型平台付費
- 實務面
 - 大型平台與新聞媒體展開協商
 - 新聞媒體組成聯盟

現況

- 公平會、通傳會、文化部、數位部
 - 產業影響調查
 - 跨部會協調
 - 立法方向（著作權、競爭法）
 - 主責機關

現況

- 學界
 - 澳洲模式
 - 提出《新聞媒體與數位平台強制議價法》草案
 - 建議主管機關為數位發展部
 - 基金會模式

現況

- 業界
 - 主張媒體業者各自，或透過公協會，與大型平台議價
 - 反對大型平台提撥一定營收比例，交由單一基金或基金會分配補助

問題

- 新聞流量 vs 新聞付費
- 新聞品質 vs 新聞付費

2021台灣數位廣告量

- 整體：NT\$544億元 (+12.8%)
- 一般媒體平台\$337億元，社群媒體平台\$207億元
- 台灣數位媒體應用暨行銷協會 (DMA):
 - 近幾年，台灣媒體廣告業務萎縮，數位廣告成長動能都來自國際性平台，使得國際平台與本地媒體生態呈現略微緊張的關係，公平會及通傳會已開始關注此一發展。未來需要更多的對話機制與協作，並思考建置本地數據交易平台的可行性，找到多贏方案。

大型資訊平台廣告策略

- 免費服務，取得使用者資料
- 演算法操作使用者資料，為廣告主提供精準廣告
- 廣告管理系統 (e.g., Google Ad Manager)
 - Free, small business, premium 版本
 - 向媒體、廣告主、廣告代理商三方收費

大型資訊平台廣告分潤

- 大型資訊平台完全掌握數位廣告分潤機制
 - 資訊不對稱
 - 交易不透明
 - 分潤比例不合理
- 導致台灣80%廣告收益歸大型資訊平台所有

問題

- 媒體傳統廣告與數位廣告消長
- 大型資訊平台是否阻礙媒體產業健全發展？
- 大型資訊平台是否影響言論市場多元發展？
- 如何解決？

關於規範數位中介服務

- 數位治理
 - 建立安全可信賴之網路環境，如基本義務、透明度報告
- 平台問責
 - 建立安全港機制，如違法內容之處理

頻道授權費

- TVBS移頻事件
 - 頻道授權金協商破局
 - 大豐、台灣寬頻通訊分別提出申請，將55頻道之TVBS移至149、158頻道，原有55頻道以鏡電視取代
 - 通傳會已駁回申請案

問題

- 系統與頻道協商機制
- 通傳會調處角色
- 消費者收視權益

新聞公評人制度

- 精神
 - 值得信賴的中介者、公共編輯、閱聽人編輯
 - 蒐集事實，代表閱聽人問責
 - 獨立性

新聞公評人制度

- 角色及功能
 - 接受並調查來自於閱聽人對媒體報導的抱怨，如真實性、公平性、平衡性、品味等。
 - 建議適當解方。
 - 更正或澄清新聞報導。

新聞公評人制度

- 作法
- 監看新聞報導，對品質堪慮報導表示關切，調查並回覆抱怨，要求記者、編輯解釋。
- 監督更正聲明，發內部信函，或寫專欄。
- 演講、民調或舉辦公共論壇

新聞公評人制度

- 誰適合擔任新聞公評人？
 - 資深新聞人
 - 擅長與閱聽人溝通
 - 通常從新聞媒體中挑選

新聞公評人制度

- 好處
 - 提升新聞品質
 - 提升責任感
 - 提升專業意識
 - 有效處理閱聽人抱怨
 - 減少法律糾紛

美國現況

- 紐約時報
 - 內部編審制取代公評人
- 華盛頓郵報
 - 閱聽人代表取代公評人

台灣現況

- 鏡電視一位專任公評人
- 華視二位兼任公評人
- 三立新聞台獨立編審室
- 衛星公會重大爭議事件處理機制

問題

- 公評人對誰負責？
- 公評人 vs 獨立編審
- 公評人是否有助於提升專業度？
- 公評人是否有助於信任重建？
- 是否需要正式規範？

經驗分享與意見交流